

证书序号: NO.00662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



二〇〇七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名称:

张丹

主任会计师:

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广义街5号广益大厦3层B308

办公场所:

有限责任

组织形式:

11000541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

200 万元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

京财会[2007]2738号

批准设立文号:

2007-11-08

批准设立日期: